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31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 1. 目的

本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由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中撥款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 2. 原則及指引

- 2.1 本董事會採納的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
- 2.2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 2.3 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適用法規及下列因素的規定，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2.4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營運；
  - 盈利；
  - 財務狀況；
  - 現金需求及可動用儲備；
  - 資金開支；
  - 未來發展需求；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2.5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年度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利潤分發。

2.6 任何年度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

2.7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

2.8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細則複歸本公司。

### 3. 政策檢討

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本政策。

註：如本檔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2019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